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新竹市政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教輔字第 109005263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引導學生於學校教學中適切使用行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如下：

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管理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借用應由教師向教務處登記申請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使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，繳回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- 二、借用行動載具應於教師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並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1. 學生若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要，家長須提出申請表具名同意，未經校方允許使用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校園中使用。
2. 上課期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需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並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3. 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，違者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置。
4. 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四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1. 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上述規範或未依規定申請攜帶到校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2. 若有攜帶行動載具之必要，須負自行保管之責，請家長謹慎評估。
3. 未依規定申請之行動載具，亦須自負保管之責。

五、有符合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本校「校規暨生活公約」議處外，必要時依法處理：

1.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2. 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傷害。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3. 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，而本校「校規暨生活公約」未規定者，得由學輔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
陸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